

宪法问答100题

杜增新 杨泽主

1.04

河南大学出版社

宪法问答100题

作者 杜增新 杨泽主
责任编辑 贾怀廷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总工会工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103千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6435·003 定价：0.95元
ISBN7—81018—068—1/D·18.

序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各个部门法律的立法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宪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也是一门基础课程,每一个法律专业的学生都要学好它、掌握它。但是由于教材的内容较多,涉及的问题也较广泛和复杂,不少学员在学习中感到难度较大,特别是参加自学考试和函授、刊授、电大、夜大学习的学员,在没有教师讲解或教师讲解时数较少的情况下,就更觉困难。为了帮助这些学员解决学习中的困难,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这门课程的内容,河南大学法律系杜增新、杨泽主两位老师,根据他们多年来讲授这门课程的经验,特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按照统编教材的体系,以问答的形式,在全面讲解关于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同时,着重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的一系列重要问题。由于这本小册子具有重点突出、繁简适度 and 通俗易懂等优点,因而对于广大学员学习宪法的内容,领会宪法的基本精神,无疑将会有所裨益。

目前普法教育正在深入进行,特别是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颁布后,一个学习宪法的热潮正在全国兴起。相信这本小册子对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宪法、掌握宪法,也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吴祖谋

1987年7月7日

于河南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的基本理论

1、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1
2、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3、怎样理解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3
4、为什么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6
5、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的根本区别 是什么？	8
6、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宪法分类标准有什么 不同？	10
7、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11
8、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2
9、1982年宪法在哪些方面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 宪法？	12
10、怎样理解1982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 宪法？	13
11、1982年宪法规定的我国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如何理解这一根本任务？	15
12、1982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7
13、1982年宪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18
14、宪法实施的保障是什么？我国在保障宪法实施方 面有哪些规定？	19
15、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22

- 16、我国历史上曾颁布过哪些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它们有哪些本质特征？ 23
- 17、新中国建国以来，曾颁布过几部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各有什么特点？ 25

第二部分 我国的国家制度

- 18、我国的国家本质是什么？ 27
- 19、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28
- 20、宪法关于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为什么要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 29
- 21、如何理解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相互结合？ 30
- 22、民主和专政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31
- 23、人民民主专政为什么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32
- 24、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有什么根本区别？ 34
- 25、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35
- 26、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是什么？ 35
- 2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37
- 28、怎样理解现阶段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以及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38
- 29、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40
- 30、什么是政权组织形式？它和国家本质的关系怎样？ 41

31、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有哪些特点？	41
32、社会主义共和制和资本主义共和制的本质区别 是什么？	42
33、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3
34、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 制度？	44
35、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哪些优越性？	45
36、什么是选举制度？	47
37、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 制度在本质上有何区别？	48
38、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9
39、什么是等额选举？什么是差额选举？新选举法为 什么要把原来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	51
40、从我国选举法规定看，城乡之间、民族之间在选 举上有着明显的差别，为什么还要说它们实质上是 平等的？	52
41、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53
42、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有何区别？	54
43、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	56
44、我国为什么要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57
45、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 原则是什么？	59
46、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有哪些？	61
47、什么是地方性法规？什么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三者有何区别？	62
4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哪些自治权？	64

49、我国行政区域是怎样划分的？	66
50、为什么说设立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思的 具体化？	67

第三部分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1、什么是经济制度？它有哪些类型？	70
52、经济制度和宪法的关系怎样？	71
53、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72
54、如何认识宪法规定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 原则？	73
55、我国宪法对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有哪些规定？ 其意义如何？	75
56、1982年宪法对土地问题是如何规定的？其意义 如何？	76
57、为什么说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77
58、我国宪法怎样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继 承权？	78
59、1982年宪法确定了几种所有制形式？为什么说多 种经济成份并存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必然结 果？	80
60、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哪些优越性？	81
61、什么是计划经济？怎样理解计划经济为主、市场 调节为辅？	82
62、1982年宪法在经济制度方面规定的对外开放条款，	

你是怎样理解的？	84
63、1982年宪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怎样？	85
64、什么是物质文明？什么是精神文明？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87
65、宪法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	88
66、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什么？怎样完成这个根本任务？	90
67、1982年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容有哪些？	91
68、1982年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内容有哪些？	94
69、党组织和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责任是什么？	95
70、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关系怎样？	97

第四部分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公民、国民和人民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99
72、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00
73、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3
74、什么是政治权利和自由？如何正确理解自由的含义？	104
75、1982年宪法为什么去掉了罢工自由？	106
76、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宪法为什么规定这一自由？	108

- 77、如何认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性质？ 109
- 78、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哪些新发展？ 112

第五部分 我国的国家机构

- 79、什么是国家机构？它有哪些特点？ 114
- 80、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115
- 81、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是什么？ 116
- 82、为什么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它有哪些职权？ 119
- 83、1982年宪法在加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 121
- 84、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是怎样组成的？它的性质和工作任务是什么？ 124
- 8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25
- 86、1982年宪法为什么要恢复国家主席制度？ 126
- 87、我国元首制度有哪些特点？ 127
- 88、国务院的组成、任期、性质和地位是怎样的？ 129
- 89、我国国务院为什么要实行总理负责制？ 130
- 90、什么是审计？宪法为什么规定设立审计机关？ 131
- 91、国家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性质和地位是怎样的？ 132
- 92、国家军事委员会建立后怎样体现党对军队的领导？ 132
- 93、为什么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

员会?	133
94、宪法为什么规定政社分开? 恢复乡的建制?	135
95、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它们是怎样产生的? ...	136
96、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作用是怎样的?	137
97、什么是“四级两审制度”?	138
98、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作用是怎样的?	139
99、我国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是怎样的?	139
100、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 制约的原则应如何理解?	140

★ 第一部分 宪法的基本理论

1、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的，但它不是研究所有的法律现象，而是研究法律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国家制度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形式确立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制度。它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国体就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哪个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权力，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不掌握国家权力。政体就是指的政体制度，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指一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一定的国家制度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支配着国家整个政治生活，是确立其它制度的根据和出发点。

社会制度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的总称。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经济制度，即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制度还包括由经济制度决定的并为它服务的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制度。

宪法学就是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科学，其研究内容包括：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国家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2、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

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宪法在法律方面特有的属性。它和普通法律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因此，有的国家把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例如，苏联1936年宪法，正式命名为《苏联宪法(根本法)》。我国1982年宪法在序言里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我们说宪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之一。资本主义宪法是这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这样。

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些或某一方面的重大问题，所以，也把宪法称为“母法”，把普通法律称为“子法”。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由于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因此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如果普通法规定的内容和宪法相抵触，这个违背宪法的普通法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这就是说，宪法和普通法比较起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不同。

由于宪法是最高的法律，因此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与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序。

首先，在制定宪法时许多国家都设有专门委员会。如“宪法起草委员会”、“立宪会议”、“制宪会议”等等。

其次，通过和批准宪法时也要有特别程序。如：美国宪法草案规定，宪法要经过13州中的9个州批准后才能正式生效。法国1958年宪法是经过公民投票通过以后才正式生效。我国1954年宪法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将宪法草稿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最后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再次，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都比普通法律复杂。如1936年苏联宪法规定：“苏联宪法至少须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始得修改。”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从以上三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宪法和普通法律是不同的，它有自己的显著特点，所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怎样理解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民主制度分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因此宪法也有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之分。我们从政治内容上来理解宪法，宪法就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我们知道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为了把他们的革命成果固定下来，他们就要制定一部宪法来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使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

因此宪法同民主政治是分不开的，离开民主和民主制度就回答不了什么是宪法这样一个问题。

为了更好地理解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应从以下三点来论述：

第一，什么是民主？

对民主一词人们有各种各样的理解。我们认为，首先，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所谓国体就是国家的本质。所谓政体就是政权组织形式。其次，民主还意味着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民主和自由、平等、人权总是分不开的。再次，人们还往往在民主作风，民主态度，民主传统，民主精神这些意义上来使用民主这个词。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必须建立一整套民主制度，必须把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

第二，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宪法是在反对封建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封建势力的统治是个人专制和个人独裁制度，资产阶级恰恰是反对个人独裁的，所以他们在夺取政权之后所采取的政治制度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这个制度的本身也离不开剥削和压迫，但是资产阶级不同于封建地主阶级之处就在于他们采取了更加隐蔽的手段来维护资产阶级的剥削制度。他们披着等价交换的外衣去进行剥削，在政治上标榜自由、平等、人权。他们打着“民主”的旗号，以“民主”对抗“君主”，以“民权”对抗“君权”，以“人权”对抗“神权”，以“自由”对抗“奴役”，以“平等”对抗“特权”。他们还借着“主权在民”，“普遍

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口号来迷惑和欺骗广大劳动群众，这一切事实都说明了资产阶级不过是打着“民主”的旗号去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罢了。

资产阶级的宪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民主是资产阶级进行统治的手段，因此，资产阶级宪法必然要把资产阶级民主这一统治手段制度化和法律化。资产阶级把他们的民主归结为几项原则写在他们的宪法里面作为制定其它法律的指导。这些原则是：①人民主权原则；②权力划分原则；③人权原则；④法制原则。资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这些民主原则是否能够实现，实现多少，那就不是宪法本身的问题了。资产阶级国家写在宪法上的民主原则往往兑现不了，而专政原则却被掩盖得严严实实。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民主原则往往有名无实，而专政原则倒是无名有实。这是一切资产阶级宪法共同的特点。

第三，无产阶级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无产阶级宪法是在反对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但是从总的趋势来讲，专政的范围越来越缩小，民主的范围越来越扩大，民主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充实和丰富多采。

无产阶级宪法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民主也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无产阶级当然也要把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确认在自己的宪法里面，以作为其它法律的立法依据。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①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②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民主统一的原则；③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④民主集中制原则；⑤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这些民主原则被宪法确认之后就成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律依据，就成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手段。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宪法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4、为什么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的阶级实质是什么？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地说：宪法的阶级实质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此问题从以下两方面论述：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列宁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列宁在这里明确指出了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这一问题必须从下面三方面进一步认识：

第一，宪法是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宪法和普通法一样都有强烈的阶级性。列宁还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宪法是法律的一种，当然也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在这一点上宪法和普通法律是一样的。但是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宪法反映的是国家政治生活方面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而普通法律则只反映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可见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第二，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也就是说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战胜封建势力之后，为了巩固他们的革命成果，首先制定了宪法，即用根本法的形式把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固定下来，使他们的统治合法化。

第三，宪法是各阶级相互关系的反映。宪法的任务首先是规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确认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在这个问题上，资本主义宪法都不真实地规定国家的阶级性，而用一些超阶级的词语来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宪法似乎对各阶级一视同仁，但实际上超阶级的宪法是不存在的，资产阶级宪法只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处于无权地位。资产阶级宪法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几乎都公开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与此相反，无产阶级的宪法在经济上保护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政治上确认广大劳动人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宪法成了名符其实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

从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宪法是有着强烈的阶级性的，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鲜明地规定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一句话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二）宪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从历史上看，阶级斗争是起伏发展的，即使革命成功之后，斗争仍会很激烈，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在资本主义国